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45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 告 陳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4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5 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5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44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 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卡應付帳款 136,542元	115,439元	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1%計算。
	21,103元	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